

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

- 一、為受理新竹市北區舊港里暨香山區浸水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以本市該理管轄區之區公所為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機關。
- 三、區公所受理前項候選人申請登記，所需書表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一印製，發交區公所免費提供給候選人使用。
- 四、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由區公所有關人員於申請登記期間常駐登記處受理申請登記。
- 五、受理申請登記期間，依規定自 100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3 日止，每日受理時間自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止。
- 六、區公所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最後 1 日，在申請登記時間截止前，應由本會指派執行監察職務之人員到場監察，於時間截止時宣告結束並作成紀錄備查。
- 七、區公所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切實注意查核其申請登記書所附各項應具備之表件是否齊全，填寫之表件內容是否符合規定，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不得疏誤。表件不全、保證金不足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其登記之申請，不予受理登記應以言詞表示，但相對人或受託人，要求作成書面時，受理登記之區公所應給予書面為之。
- 八、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應每日將受理登記之候選人資料鍵入中央選務系統完成候選人登記登載作業，並列印完成校正後，以電話傳真機或電話向本會(含登記冊)報送當日受理情形，於登記截止後，除報送當日受理登記情形外，並應即將受理登記期間全部受理登記情形，一併彙整報送本會。
- 九、區公所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迅即查證其積極資格。區公所受理之候選人申請登記案件，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即行初審，並造具候選人登記冊四份(其中一份留存)，連同申請人登記書表件於 10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5 時以前派員專程函送本會審定。
- 十、候選人登記冊一律採用電腦列印。
- 十一、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